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邁霓康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田立爵（原名田孝文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新臺幣532元是否由相對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更正聲明。

二、新臺幣200,000元是否僅由邁霓康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給付？

如是，請更正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